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該決定》**」)，該決定包括廢除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同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當中包括廢除《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該決定》及《試行辦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新中國法規**」)。自《該決定》及《試行辦法》的生效日期起，中國發行人須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彼等的公司章程。鑑於上述新中國法規，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亦發佈了一份諮詢文件「中國內地監管規則更新以及其他建議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諮詢文件**」)，當中規定了對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

一日，聯交所發佈了諮詢文件的總結。具體而言，聯交所已作出對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以(其中包括)反映新中國法規。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以中文及英文書寫。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及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將予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緊隨上述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結束後將予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類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批准及向其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通告。

代表董事會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張紅霞女士**  
董事長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以及劉言昭先生。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